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6〕43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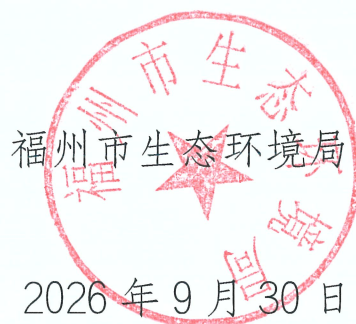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6〕13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闽政〔2026〕4 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下达我市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732 万元，经市政府审定，现下达各县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732

万元，具体分配为：市本级 970 万元、市辖区 1259 万元（闽江流域 241 万元分配给仓山区，敖江流域 1018 万元分配给晋安区）、闽侯县 871 万元、连江县 1773 万元、罗源县 2306 万元、闽清县 661 万元、永泰县 1404 万元、福清市 228 万元、长乐区 260 万元。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10302 水体”科目。

请你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6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下达表
2.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金额		合计下达金额
	闽江	敖江	
合计	3021	5741	9732
福州市本级	/	/	970
晋安	/	1018	1018
仓山	241	/	241
闽侯	227	644	871
连江	/	1773	1773
罗源	/	2306	2306
闽清	661	/	661
永泰	1404	/	1404
福清	228	/	228
长乐	260	/	260

附件 2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总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州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732		
	其中：省级补助		9732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2027 年 12 月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市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州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70		
	其中：省级补助		970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晋安区）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晋安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18		
	其中：省级补助		1018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晋安区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晋安区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晋安区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仓山区）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仓山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1		
	其中：省级补助		241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仓山区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仓山区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仓山区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闽侯县）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闽侯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71		
	其中：省级补助		871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闽侯县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闽侯县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闽侯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连江县）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连江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73		
	其中：省级补助		1773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连江县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连江县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连江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罗源县）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罗源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06		
	其中：省级补助		2306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罗源县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罗源县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罗源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闽清县）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闽清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1		
	其中：省级补助		661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闽清县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闽清县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闽清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永泰县）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永泰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04		
	其中：省级补助		1404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永泰县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永泰县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永泰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福清市）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清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8		
	其中：省级补助		228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清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清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清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长乐区）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长乐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60		
	其中：省级补助		260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市）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工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长乐区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长乐区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长乐区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